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
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17）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4ZB004号）

采购人：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合 同（样本）	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2024年防贫保险项目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17
- 2、项目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4ZB004 号-1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 第一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为长垣市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因病理赔、因学理赔、因灾理赔、因意外事故理赔四个方面的保险。（详细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授权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须同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每个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加投标）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xgzy.cn/>）登录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new.cyxx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new.cyxggz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长垣市人民路 368 号 11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10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石向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15560227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向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3-8886911 项目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17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ZB004 号 项目内容：长垣市乡村振兴局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为长垣市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因病理赔、因学理赔、因灾理赔、因意外事故理赔四个方面的保险。（详细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2024 年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1. 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采购项目中标价即为双方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予以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如缺少现场勘查而造成的漏报部分，视为已包含在现有报价中，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准
7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8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9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文件份数为：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负责人电子印章。
1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1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18	在线开标程序：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唱标。 （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
19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20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21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4	采购人确定政府预算价：2000000.00 元。超出政府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6 “中标人”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7 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8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通知：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

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向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相关通知。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1、投标报价

11.1 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本次采购内容及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11.3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恶意竞争经评测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1.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投标函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3.6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投标承诺函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6、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或复印件)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8、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负责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8.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制作:

19.1 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19.2 供应商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19.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采购文件。

19.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bdatt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9.5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负责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管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投标文件份数以供应商为单位），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和评标

22、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5、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8、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9.1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内容和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9.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9.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9.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9.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1.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报价的；

29.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9.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9.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0、投标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30.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0.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1.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2、确定中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3、评标过程保密

3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5、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6、中标通知

3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签订合同

37.1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自行验收或者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方式如选择后者，则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7.8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7.9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10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7.11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中标服务费

38、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40、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负责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九、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诚实信用

42、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合 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保障范围及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包括 _____(标的名称)的服务等一切费用。金额为 _____(大写)， ¥ 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备注
....			

保险(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服务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_____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运营费：按实际理赔金额的____%支付。（本年度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保险公司用于人力、物力等方面的必要运营费以及投标针对保障对象的理赔内容和服务方案等方面的投保资金，在扣除赔款、运营费用后，如本年结算后超出本次年保费用由保险机构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进行注资。）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__（甲、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为长垣市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因病理赔、因学理赔、因灾理赔、因意外事故理赔四个方面的保险。

二、服务内容：

（1）因病理赔。保障对象在扣除医疗报销和其他社会救助的基础上，自付医疗费用超出起赔线且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医疗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

（2）因学理赔。保障对象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教育（不含高费择校、境外高校）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在享受政策性补贴后仍需个人负担部分（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按教育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

（3）因灾理赔。保障对象由于火灾、水灾、风灾、雪灾、雹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造成家庭房屋、基本生产生活物资等损失的，超出起赔线部分按财产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造成保障对象伤亡时，自付医疗费用按医疗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

（4）因意外事故理赔。保障对象因交通事故、高空坠物、失火、爆炸、触电、未成年人溺水、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亡及家庭财产损失的，自付医疗费用按医疗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财产损失按财产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

注：针对以上人群投保但不仅限于以上投保内容。有关政策规定认定的可能影响脱贫质量的其他特殊情形。市级扶贫部门与保险公司在充分调查评估基础上，参照当年脱贫线1.5倍分别确定赔付标准，由保险公司进行脱贫救助，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三、坚决杜绝“花钱买脱贫”等违规问题的发生，属下列情形的免赔事项：

（1）保障对象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2）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3）保障对象因自杀、挑衅、报复、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酒驾、毒驾、服用管制药物，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家庭生活困难的；

（4）保障对象隐瞒相关事实、弄虚作假的，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配合需要本人配合事项的；

（5）市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理赔的事项。

四、发挥防贫保险的作用：

长垣市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返贫（或致贫）保险机制，发挥防贫保险作用，迁移防贫关口，依照有关政策规定认定可能影响脱贫质量的其他特殊情形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贫发生。

（1）充分体现救助服务性，兜牢脱贫攻坚最后一道防线，有助本市防贫工作的发展与完善。

（2）保险承办机构需负责政策宣传工作、保险赔付效率、后期服务追踪等，全面服务好全市居民及政府相应扶贫各项工作的配合。

（3）保险承办机构拟定信息收集、情况交办、调查核实、理赔公式、理赔时效、备案存档等工作内容。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认真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法人身份证明；（若为负责人参与投标）；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授权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须同时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每个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加投标）；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评审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1）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当天；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查询结果，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经采购人签字盖章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的；
-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3、报价有选择性的；
- 4、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6、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商务部分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五）、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六）、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意见，对供应商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供应商书面答疑。

（七）、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八）、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采购人从评委会推荐产生的候选供应商中依照排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一）、报价（30 分）

1、由采购人确定预算价（**预算价为 200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标，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二）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业绩(1分)	2021 年以来开展有防贫类保险（防返贫保险）业务的，每提供一份保单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防贫类保险项目协议书及保单，否则不得分；认可供应商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保险服务经验（1分）	（1）保险服务项目运营周期满 2 年，得 1 分。 （2）保险服务项目运营周期 1 年，得 0.8 分。 （3）保险服务项目运营周期 1 年以下，得 0.2 分。 需提供防贫保险项目合作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保险人员服务能力（4 分）	（1）供应商配备足额的保险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含 10 名)的得 4 分，每少 1 名减 0.5 分。（提供在本企业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特色服务（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有理赔车辆打分，每有 1 辆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对应喷印有公司标识的车辆照片，提供行驶证）。
服务方案 (62分)	服务方案（4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理赔权限及方式、各类服务的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高标准服务能充分达到要求的属于优秀得 10 分，能满足要求的属于良好得 6 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属于一般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保服务的政策宣传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高标准服务能充分达到要求的属于优秀的得 6 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属于一般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每条增值服务项目加 3 分，最高 9 分）没有不得分
		保障内容丰富、合理、服务好能充分达到要求的属于优秀得 15 分，能满足要求的属于良好得 9 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属于一般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小组人员资质状况、配置、工作经验（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拟派的服务小组人员资质状况、配置、工作经验等方面，是否有利于本招标保险期内的各项服务，综合衡量保险公司的服务条件进行打分（资源、人员等配备能充分达到要求的属于优秀得 5 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属于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操作程序（4 分）	1. 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规范等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理赔程序明确，速度快，能充分达到要求的属于优秀的得 3 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属于一般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防贫保险相关险种业务合规运行的制度保障。查看：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证明，保险部门内控制度及落实情况，财务独立运行情况等。防贫保险相关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能够实现单独立账，单独核算损益的得 1 分，没有独立核算不得分。（提供省级及以上公司独立核算的承诺书）。
	理赔申请时间期限、赔付时限（5 分）	理赔申请时间期限、赔付时限等方面（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申请期限及赔付时间达到要求的、横向比较时间最短的属于优秀得 5 分，其余属于能基本满足要求属于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5 分）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赔付能力状况表。 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得 0 分；100%≤充足率<150%，得 1 分；150%≤充足率<200%，得 2 分；200%≤充足率<250%，得 3 分；充足率≤300%，得 5 分

	重大案件出险应急预案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重大案件出险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能充分达到要求的属于优秀的得 3 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属于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需提供的证件、扫描件或图片均附在投标文件中，不再提供原件。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2、上述各评审，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该项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第七章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17)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ZB004 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4	服务期限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负责人授权书

3-1 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交易编号为：长交采2024ZB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负责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 长交采 2024ZB 号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7）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供应商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4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5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ZB____号）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或者不涉及该项，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九、技术方案

十、其他资料

- 1、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社保证明；
- 2、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

5、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